

# 稳发路升级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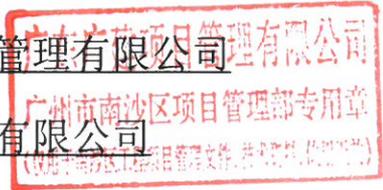
##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





## 稳发路升级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文件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招标单位）现对稳发路升级改造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 一、工程名称：稳发路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2308-440115-04-01-528344

###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0-84909912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北路1号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18127981857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0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020-37383559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普路1023号5122室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86986039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四、项目概况：稳发路升级改造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稳村。稳发路主线大致呈南北走向，道路北起市南路，向南延伸途经大稳村委会、大稳小学，终点止于蕉门水道北岸，道路贯穿整个大稳村，全长约2.25 km，道路现状为双向两车道，两侧设人行道，设计速度30km/h，水泥砼路面。沙鼻涌西街支线起点稳发路，终点至桥头，全长0.43km，其中前0.240km为标准段，行车道标准宽度为7m，设计速度30km/h；后0.19km为居民区，行车道宽度范围2.3m~7.8m，设计速度20km/h。文稳街支线起点稳发路，终点至桥头，全长0.25km，行车道标准宽度为7m，设计速度30km/h，现对该路进行升级改造工程。

###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本次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100万元。

3、招标内容：稳发路升级改造工程主要招标为对现状路面病害整治后铺设沥青混凝土面层，人行道改造包括整体原位抬升10cm以及新建；对受影响的排水井、雨水口及其他井盖进行提升改造；绘制道路标线，并更新道路标志标牌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4、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8342243.83 元。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10月13日00时02分至2023年11月2日10时02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10月13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日10时02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11月2日10时00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C3）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人员配置承诺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

11、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12、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020-84909912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北路1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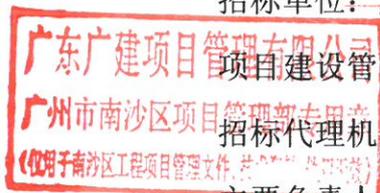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二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

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个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3〕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

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一年。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附件二：

## 人员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按本项目投标时拟投入人员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原件核对，作为合同签订条件之一。中标后，我方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文件拟投入的全部人员的相关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社保证明、执业证、职称证等）供贵单位审核。如因我方逾期提供原件核对导致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二、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与我司投标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投标时拟派的人员均能在本项目中任职。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中有两人或以上未在本项目中任职或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中有三人或以上未在本项目中任职，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我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